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廣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強制出售(「**強制出售**」)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有關該公告提述被股票經紀(「**該股票經紀**」)強制出售而再接獲崔女士告知，美成及家譯所涉及強制出售股份合共 7,730,000 股(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內)，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5%。

緊隨強制出售完成後及於該公告日，美成及家譯合共的權益百分比，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約 74.63% 減少至約 74.48%。

本公司另接獲崔女士告知，美成及家譯與該股票經紀之保證金融資已終止，相關貸款餘額現已償還，而相關股份均已解除質押。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